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保险资金青睐基础设施 基建行业率先受益

编者按:保险资金市场化改革的思路 仍在延续。本次发布的《办法》对 2006 年 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试点"二字 被删除,这意味着,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 施领域将成为一项常规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修订后 的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 目管理办法》,自2016年8月1日 起正式实施。根据新《办法》,保险资 金在基础设施这个投资类别上的可 投行业增加,不再限于交通、能源、 市政、环保、通信五个行业,投资方 式也更加多元化。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保险学系 主任王绪瑾表示,新规的实施,将有利 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更好地使用保险 资金这一重要的资金来源;对于保险 业而言,新规将从分散投资风险和促 进业务发展两方面发挥正面作用。

不再限于五个行业

在本次对原 《办法》 进行的修订 中,重要的变化之一是放宽了保险资 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和 投资方式限制。

原规定中,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基 础设施领域较窄,仅限于交通、能源、 市政、环保、通信五个行业,且项目的 门槛偏高。新规并未对具体行业做出 限制,而是列出了禁止事项,如保险资 金不得投资于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 的基础设施项目。

新规在放宽投资领域的同时,还 规定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 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 目"。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孟森对证券 时报记者表示,这将大大拓展保险资 金投资基础设施的范围, 让投资方式 多样化。

孟森还表示,这不仅能有效缓解 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给保险公司带来 的配置压力, 使保险公司更好地参与 大资管时代的竞争,还有助于推动保 险资金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家基础设 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等各个领域,从而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例如,平安人寿基础设施投资中, 交通和能源行业方面的占比高达 80%,而在未来投资中,除了上述传统 基建行业外,包括医院、养老中心、体 育中心、移民小区等在内的社会事业, 以及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涉及民生 工程的行业也将成为保险资金重点关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和壮大,保险 资金开始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 用。此次放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基础 设施建设板块或将率先受益。

新规的实施,将有利于基础设施 建设板块更好地使用保险资金这一重 要资金来源。"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表示,对于保险业 而言,新规不仅再次拓宽了保险的投资 渠道,分散了投资风险,还有利于推动 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挥稳增长的作 用,促进行业保费的可持续增长。

为参与PPP打开思路

值得注意的是, 你法》还取消了 项目有关自筹资金和资本金的限制 比例。

根据原《办法》规定, 自筹资金不 得低于项目总预算的60%,且资金已 经实际到位"和 项目方资本金不得低 于项目总预算的30%,且资金已经实 际到位"。但这显然已不适应目前政府 对于基础实施投资全面推行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新形势。

新 数法》修订中添加了 采用股 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的, 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 现金流的项目"的内容。

未来在城镇化建设中,投资资金 需求仍然有非常大的空间,而 PPP 模 式则被委以了重任。PPP 是社会资本 投资公共服务领域,这种投资有两个 特点:一是投资额大,如交通轨道和基

建项目资金动辄上百亿; 二是投资期限 长,大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都长 达数十年。

PPP 融资模式和保险资金属性具 有天然的匹配度。"孟森称,本次《办法》 的修订将在监管政策层面全面打开保险 资金以多种形式参与 PPP 的思路,这将 激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业务积极性和 创新性。同时,通过保险资产端的发展, 还将有助于拓展保险产品开发空间,优 化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提升保险业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

加强风控和信披要求

据了解,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管 理理念是本次《办法》修订的首要原则。 新规在进一步拓宽投资空间的同时,也 加强了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 你法》修订中,增加对融资主

体、受托人、中介机构的监管手段,完善 了对发行产品和投后管理中有关信息 披露的内容,规定了对披露主体的具体

删除债权和股权投

资基础设施项目资 本金比例和自筹资

金比例约束

删除事前

对此,业内人士评价, "在今年保 监会出台的与投资相关的政策中,规 范信息披露行为成为重要一环, 这将 不仅促进各个市场主体更好地履行职 责,也使得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得到有

此外,新规去掉了原《办法》中的 试 点"二字,这意味着,保险资金投资基础 设施领域将成为一项常规业务。

在过去的几年中,保险资金运用不 断进行市场化改革,相关当事人业务员 资质的审批已经被取消,投资计划产品 发行备案、保险机构投资事项审批等许 可事项也一一取消。新规里面,保险资金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不再有行政许可事项 的规定。

PPP项目的要求 行政审批要求 删除委托人 投资计划比例约束 潘玉蓉 陈若谷/制表 周靖宇/制图

删除此前所设

投资范围限制

保险投资基础设施 试点10年规模9000亿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近日,修订后的《保险资金间接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发布.

多位业内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 表示,《办法》是对保险资金的大松 绑,保险公司将抓住基础设施领域 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 空间。

投资总量近9000亿

2006年,《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 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颁布并实 施,在过去10年中,保险资金在基础 设施投资中以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 投资计划两种形式为主。根据中国保 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5月 末,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和股权计划近 320 项,合计注册(备案)规模近 9000

其中, 债权投资计划的平均投资 期限长达 7.54 年, 平均收益率 6.65%,是期限相对较长、收益相对较 高的保险资管产品,因此,颇受到保险 资金的青睐。

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孟森透露. 以平安人寿为例,自2007年开始平安 人寿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投资规模稳 步上升。截至2016年5月末,平安人 寿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投资余额为 865 亿元, 占到了金融产品投资的

行业集中度较高

随着当前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内外 部环境发生变化、原办法的部分内容 已不能适应当前保险资金投资和经济 发展形势变化的需求。比如,《试点办 法》限制了保险资金仅能投资交通、能 源、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领域,一定 程度上限制了保险资金在更广泛的层 面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效用。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程 劲松表示,"投资行业的限制还制约了 基础资产债权计划的多样性, 加大了 行业的集中度,不利于行业风险的分 散。特别是能源、交通都是周期性行 业,产能过剩问题比较严重,在当下宏 观经济下行周期、上述行业的风险正

程劲松还表示, 一个值得注意的 现象是, 当前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基础 资产行业主要是基础设施和不动产领 域,目前两类债权计划已结构失衡,出 现了向不动产债权计划倾斜的现象

明确险资参与

根据相关数据,2015年全行业注 册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42 项,规模 1027.5 亿元, 相比 2014 年下降 56.3% 和 52.5%;2015 年同期全行业注册不 动产债权计划 69 项,规模 1019.7 亿 元,相比 2014 年进一步上升 13.1%和 5.3%。由于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收益 率低 2016 年增量资金继续偏向不动 产类项目。截至2016年4月末,全行 业注册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仅12项,规 模 207 亿元: 注册不动产债权计划 28 项,规模311亿元。

"此次《办法》的修订,拓宽了保险 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领域。必将 对多元化保险资金配置结构、降低行 业集中度、化减投资风险带来正面效 果。"程劲松预见,本次《办法》修订 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会抓住这难得 的历史机遇积极拓展战略性、持久性、 稀缺性的优质资产,助力"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经济区等国家战 略项目的实施,为实现"稳增长、调结 构"的目标贡献保险资金的力量。

投后管理挑战增加

近年,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出现了 一些变化。比如,产品的增信方式由之 前的银行担保为主,逐步转变为大型 企业担保、抵押和质押担保为主。

另外,在利率下行背景下,近两年 陆续频发偿债主体要求提前还款的情 况, 给后续管理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因素。而随着政府采购类、公益类等项 目本身无现金流的产品增多, 对受托 管理人在投后管理、风险管控上提出

程劲松表示,《办法》修订后,作为 受托人,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积极创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增进对 新投资行业的了解, 加强对新标的的 政策性研究,了解潜在风险点,提升投 资能力。产品设立业务中,发挥前中后 台协作分工相互制衡的作用。提高识 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的能力。 产品后续管理中, 针对各行业的特点 设定不同的监控指标, 一旦发现对受 益人权益有影响的事件, 将第一时间 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人保资本谭国彬:新规将减轻险资配置压力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过去几年,人保资本主要集中于 基础设施领域,以交通和能源子行业 为主,银行担保占绝大部分。人保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谭 国彬认为,新规的出台不仅有助于改 善保险资金配置结构,还将拓展保险 产品开发空间, 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的供给,推动保险业供给侧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从人保资产的投 资实践来看,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目前 的市场现状如何?《办法》拓宽投资空 间等市场化改革举措对于化解不利因 素可能起到哪些作用?

谭国彬:基础设施等大类资产配 置的供需一直存在着两类矛盾。一是 产品发行方与产品购买方的矛盾;二 是基础资产供给方与产品发行方的 矛盾。其根源是保险资金运用长期形 成的风险偏好已滞后于市场变化的 矛盾。

目前,基础设施投资领域面临基 础资产缺乏、资金相对充裕、市场竞争 相当激烈的局面。一方面国家大力发 展基础设施投资,另一方面也出现了 项目投资行业较为集中、收益普遍不 理想、增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保险资 金配置压力大,但是风险承受能力和 控制手段却明显不足。

新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保 险资金的配置压力,扩大投资范围,反 映了市场实际情况, 充分体现了市场 化原则。

证券时报记者:修订后的《办法》, 对于保险资金运用的价值在哪里?

谭国彬:《办法》是对保险资产端 拓宽资金运用渠道的落地文件,将 对保险负债端主业形成重要支撑。 新规增加了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 拓宽了与保险主业协同的广度和深 度,强调了受益人大会制度,有利于 保险公司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参与项 目后期跟踪。

同时,新规出台后,保险资金可以拓 宽到不同的实体行业领域,通过保险资 产端的发展,逐步拓展保险产品开发空 间,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提升保 险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服务动力,促 进保险主业的扩展和风险数据的搜集。

证券时报记者:《办法》在缩小行政 许可范围、拓宽投资范围的同时还强化 风险管控机制和规范信息披露等规范. 您对此如何理解?

谭国彬: 这体现了保险资金监管逐 步放开,体现了市场化的思路。既可以第 一时间排查行业重大资金运用的风险问 题,又不至于"大包大揽",能充分激发保 险资管行业的市场活力和竞争能力。通 过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和规范信息披露, 可促进投资者自主决策和自行承担风 险,在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将具备从 业能力的机构决策作为主要及首要防 线,做出最优选择。

证券时报记者: 在基础设施投资领 域、公司的风险管控尤其是后续管理有 哪些具体措施?在《办法》拓宽投资空间 后还会采取哪些加强风控的措施?

谭国彬:目前,我们针对重点行业进 行风险排查,对所有已投项目和偿债主 体进行逐一走访,对关键交易对手进行 系统性抽查,对所有交易对手进行常规 性跟踪分析。

我们遇到的较有代表性的后续管理 问题包括,第一还款来源的现金流风险 排查、早期项目的提前还款要求、煤炭等 行业标的企业的信用违约风险、平台公 司的信用违约风险等等。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根据每个项目 所处行业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同时,加大 名股实债和股权基金投资力度, 更加主 动地参与基础资产管理和投资项目的后 续管理,包括参与投资决策、加强与项目 方或基金管理人的沟通、灌输保险资金 风控理念等。新《办法》出台后,将更加 关注项目的行业风险和退出风险,加强 股权回购方面的保障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新规出台后,人保资 本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有什么规划?

谭国彬:过去几年,公司主要集中于 基础设施领域,以交通和能源子行业为 主,银行担保占绝大部分。2012年以来 相继尝试用股权计划的投资模式,对接 区域城镇化发展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 走出了创新的模式。

未来,人保资本将兼顾存量和增量, 特别是在存量上争取有突破, 加大投贷 保一体的业务产品创新,加强养老、普惠 金融等与保险主业协同领域的投资。同 时,在项目或资产选择上更注重项目或 资产本身的现金流和内在价值,加强项 目或资产运营和处置能力的提升。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 —